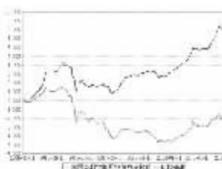


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二〇一八年第二号)



注:1、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6年5月11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6年5月11日起至2016年11月10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第十三部分 费用概览

- 基金费用的种类
-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诉讼费 and 仲裁费;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基金的证券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提供前端申购费用及后端收费两种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该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A、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笔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B、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0%	
100万元≤M<500万元	0.00%	
M≥500万元	1.00%/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客户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其投资运营收益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用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期<30日	1.50%
30日<持有期<90日	0.1%
90日以上(含)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销售费率。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更新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了更新。

3、“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更新。

4、“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并对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及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进行了更新。

5、“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

6、“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及历史走势图进行了更新,内容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

7、“第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持有入服务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更新。

8、“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5)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6)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3、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第九部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真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2	固定收益投资	856,633,796.77	97.50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02,897.34	0.59
7	其他资产	16,447,228.47	1.82
8	合计	867,101,020.58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权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6,841,073.00	0.0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29,414,064.50	3.28
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396,904.60	52.82
5	企业债	452,392,503.00	57.42
6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234,000.00	5.10
7	中期票据	69,522,000.00	7.67
8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650,165.67	1.58
9	同业存单	--	--
10	其他	--	--
11	合计	856,633,796.77	105.93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3036	17国开债	300,000.00	29,970,000.00	3.90
2	139566	16国债01	300,000.00	29,856,000.00	3.78
3	196319	16央行票据	300,000.00	29,853,000.00	3.78
4	143227	17国债03	270,000.00	27,286,200.00	3.46
5	112595	17国债03	200,000.00	20,252,000.00	2.57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一)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7国开03”的发行主体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于2018年6月22日公告,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号),决定对公司保举业务,并购建财务顾问业务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对公司保举业务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举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人民币300万元罚款;对公司并购建财务顾问业务处以责令改正,没收并购建财务顾问业务收入600万元,并处以18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二)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3,369.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74,282.16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13,889,514.8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10	合计	16,447,228.47

(四)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05	机电转债	4,896,650.00	0.62
2	121006	东钢转债	3,800,497.26	0.49
3	131804	安邦转债	1,700,700.00	0.22
4	128017	金泰转债	710.41	0.00

(五)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六)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历史各时间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11.11-2016.12.31	2.00%	0.11%	-1.18%	0.10%	3.18%	0.01%
2017.01.01-2017.12.31	0.88%	0.07%	-3.30%	0.06%	4.28%	0.01%
2018.01.01-2018.09.30	6.54%	0.07%	2.74%	0.07%	2.80%	0.00%
2016.11.11-2018.09.30	8.60%	0.08%	-1.21%	0.08%	10.51%	0.00%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行长高蛟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辽阳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行长兼(悉尼)分行海外高管,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曾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公司上海总部主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文宣健康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光大集团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张博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西安分行行长,乌鲁木齐分行筹备组组长、分行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筹备组组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负责普惠贷款团队业务。现任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三、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华夏睿誉季利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118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规模3106.78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托管公募基金产品,企业年金基金、O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基金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一) 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二期二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9号上海国金二期16-17楼

法定代表人:薛爱东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688号宝地广场A座2楼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6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613177

联系人:孙迪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二) 代销机构

本基金暂未通过代销机构销售。

(三) 其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9号上海国金二期二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9号上海国金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薛爱东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66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安永大

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海、蒋燕华

第四部分 基金名称

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第七部分 基金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

本基金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